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 89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吴时军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7,438,3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0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2,088,8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28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49,5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4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338,3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79,6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5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79,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4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9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79,6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5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79,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4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9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同意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6.1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18,36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夏春良先生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本议案表决情况为：31,208,736股赞成，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79,650股反对，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2%；5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79,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2542%；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59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7,1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10,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7,1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12%；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1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高宝玉先生、许肃贤先生、王杰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高宝玉先生、许肃贤先生、王杰祥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9-1 选举高宝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7,316,5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16,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11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2 选举许肃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7,253,3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53,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0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3 选举王杰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7,253,3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53,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0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夏春良先生、吴时军先生、刘皓先生、孙大岩先生、王会臣先生、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夏春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294,6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94,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3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吴时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294,6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94,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3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刘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294,6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94,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3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孙大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420,9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2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320,9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7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王会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7,046,8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42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946,8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4.48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6 选举张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294,6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94,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3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

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赵玉华女士、张世磊先生、张董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根华先生、刘世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赵玉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7,253,3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53,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0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2 选举张世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7,253,3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53,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0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3 选举张董仕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7,316,5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16,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11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271,1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71,1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66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5335%。

同意授权董事会向有权审批机关办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29,7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2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53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79,7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7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13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87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毛惟德先生、高宝玉先生、许肃贤先生分别就2014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述职报告全文均刊载于2015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